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张正军，男，197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11月27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于2020年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7月26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为、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为、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为、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注重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菜务组劳动岗位上，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努力做好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清洗、准备工作，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